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发〔2022〕121号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度全市气瓶充装企业监督检查和 “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质检中心，各气瓶充装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解决气瓶充装领域突出问题，巩固以气瓶充装单位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气瓶安全监管模式，不断提高气瓶充装企业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安全运行，市局决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结合全省特种设备领域“送技术、送服务”活动部署，对全市气瓶充装企业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深层次为企业“问诊把脉”、“全面体检”。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标准先行、规范引导、政策支持、执法从严”的总体思路，一是通过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分享先进经验，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答疑解惑等形式，强化企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不断提升；二是大力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气瓶责任保险，着力解决气瓶违法充装、超期不检、违规使用或修理改造报废气瓶等问题，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 二、工作方式

以监察部门为主导、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的基本框架，组织气瓶充装领域专家队伍，开展政策宣传、技术交流、检验检测、隐患排查、知识宣传等方式帮助企业查找风险、治理隐患，同时监督隐患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 三、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市局特设科、各县区局分管领导，市质检中心，省特种设备协会（特邀）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此次检查服务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工作。

## 四、工作重点

突出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法规标准执行、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一是开展政策、安全、技术互通交流学习，解答企业疑难问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二是帮助企业在管理体系、技术档案、设备使用管理、日常维护、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人员培训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体检”。三是严肃查处气瓶违法充装、超期不检、违规使用或修理改造报废气瓶等问题，核查企业气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气瓶保险、以及分色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四是督促企业加快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和“双送服务”工作，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至辖区各充装企业，督促企业充分做好自查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做好自查，认真挖掘企业自身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合理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

**（二）协同配合，强化成效。**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联络机制，及时交接检查和服务环节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坚持以属地管理为主，强化隐患整改责任落实，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向辖区政府申请挂牌督办，坚决落实隐患治理闭环管理要求。

**（三）技术支撑，优化服务。**市质检中心、省特种设备协会要发挥专家智慧、突出技术支撑，针对企业需求和存在问题，采取“解剖麻雀”方式，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好事办好”，确保工作进展顺利。

**（四）提升认识，长效运行。**各气瓶充装企业要积极配合此次监督检查和“双送服务”工作，认真梳理企业难点、困惑，积极与检查组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和互动，助力企业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运行长效机制。

- 附件：1. 特种设备“送技术、送服务”意见反馈表  
2. 充装企业年度自查项目对照表



附件 1:

## 宝鸡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送技术、送服务”意见反馈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服务时间	存在具体问题	企业建议和诉求	解决方案	服务专家
1					
2					
3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此表在特种设备“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结束后，由企业填写盖章后报送市局特设科。

2. 此表一式两份，企业和监察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2:

## 充装企业年度自查项目对照表

项目	自查内容
资 源 条 件	充装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信息是否一致，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主要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气瓶充装作业人员、充装要素控制责任人、设备操作员、化验员、辅助人员等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A 证）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人员和充装人员是否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P 证）；
	卸车人员是否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资格（R2 证）。
	场地、厂房建筑、设备及工艺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如发生变动是否及时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是否办理了使用登记并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档案。
	是否设置有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防雷电、防静电设施，且在检测合格有效期内；
	储罐区、充装间、机泵房、重瓶库等应设置可燃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安全阀、压力表应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内；复检秤与充装秤应分开使用，且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充装秤应有超装自动切断气源的装置。
	液化石油气卸车用管不得使用软管，应标记开始使用日期。

	应当配备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充装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正式版本。
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手册》应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D2.7 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有效运行，是否制定了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操作规程齐全、内容正确，并悬挂在操作岗位。记录表格齐全、内容完整。
气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瓶应建立计算机档案，核查办理了注册登记的气瓶数量及采用信息化管理的气瓶数量；</li> <li>2. 气瓶在充装台及瓶库内应分区摆放，有标识；</li> <li>3. 核查气瓶定期检验、报废及处理情况。</li> <li>4. 气瓶责任保险和分色管理实施情况。</li> </ol>
充装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装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照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li> <li>2. 现场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过程控制；</li> <li>3. 现场检查是否充装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li> <li>4. 现场检查是否对充装量逐瓶进行复检，是否过量充装；</li> <li>5. 现场检查是否超范围充装；</li> <li>6. 现场检查是否逐瓶粘贴充装标签和警示标签；</li> <li>7. 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以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li> </ol>

工作记录	1. 抽查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安全巡查记录、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车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工作记录； 2. 记录格式内容与《质量保证手册》中样表一致，内容填写准确，签字齐全；充装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2 个月。
应急预案	1. 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应符合《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 2. 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有演练记录和总结评价。
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了救援装备和人员防护用品。
接受监督管理	1. 能积极接受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上报各种资料； 2. 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 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4. 能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
用户服务	1. 是否对用户进行气瓶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宣传资料。 2. 是否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及时处理用户反馈信息。

备注：企业应逐项对照自查项目和内容，建立自查台账备查（黑体部分为重点核查项目，企业自查中应详细表述自查情况）。



